

中国共产党

山东省宁阳县组织史资料

(1937——1987)

中共宁阳县委组织部
中共宁阳县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
宁阳县档案局

中国共产党 山东省宁阳县组织史资料

(1937年7月至1987年11月)

中共宁阳县组织部
中共宁阳县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
宁阳县档案局

山东省出版总社泰安分社

中国共产党山东省宁阳县组织史资料
中共宁阳县委组织部、中共宁阳县委党史征委会、宁阳县档案局编

*

山东省出版总社泰安分社出版
山东省宁阳县印刷厂印刷
中国航海图书出版社印地图插页

*

787×1092毫米 16开 17.5印张 35万字
1991年7月第1版 1991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00

山东省新闻出版局准印证（1989）2—242号

工本费：20.50元

编 审 王毅祥 王有绪 李光昌 张春杰 王自恭
 韩兴印 陈培莲 张传扬 施桂民

编辑领导小组：

组 长 张正泉

副组长 陈培莲 赵伯生 施桂民 李绍杰

成 员 张洪生 徐庆义 刘福恩 韩锡岭 朱肇兰
 王之洪 张文友 张云德 阎恪旺

主 编 李绍杰

副主编 宋瑞申 朱肇兰

责 任 编 辑 张启逵

编 辑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之洪 宁 凯 刘永生 李保华 李少华
 张文友 高明新 彭锡杰 董传涛

编 务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开先 刘少钦 刘德新 李德聪

凡 例

1、本书主要收录宁阳县从1937年7月至1987年11月1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闭幕）县级党、政权、地方武装、政协、群众团体系统组织机构沿革和副局级以上职务领导人名录以及县辖区、乡镇、人民公社（包括曲泗宁县、泰宁县、徂阳县、新泰县所辖部分区、人民公社）党、政权、武装组织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

2、本书实行合编、分编相结合，采用“分时期、按系统”的编纂体例。建国前的资料合编，以党的历史时期立章，分为“抗日战争时期”、“全国解放战争时期”二章，每章以党、政、地方武装、群众团体分节。建国后的资料按系统分编，仍以党的历史时期立章，分为“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三章。党的资料每章以党组织和政权、地方武装、政协、群众团体系统中的党组织分节。建国后政权、地方武装、政协、群众团体等系统的资料，编在中共组织史资料之后，按系统单独编目、立章、分节。

3、本书采用文字叙述、机构人员名录和图表相结合的编纂形式。文字叙述包括：概述、各章综述、节前简述和机构出现时的短语。机构人员名录包括：机构名称、任职人员职务、姓名、任期以及有关注释；图表包括：加在正文前的现行宁阳县行政地图，插在各章后的党组织分布图、各时期行政区划图、组织机构沿革示意图和党组织、党员、干部统计表等。

4、党的组织史资料收录：宁阳独立营建立（1938年11月）前的中共党员，中共宁阳县临时工委建立（1939年4月）前的党支部，县工委委员，县委委员、候补委员、常务委员和正副书记；县工委、县委工作部门正副职负责人和副局级以上职务的巡视员；各区、乡镇、人民公社党委正副书记；县政权、地方武装、政协、群团等系统的党组织正副书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作为县委工作部门时的正副书记，1984年2月机构改革后增收到县纪委监委和科室正职负责人以及县直各部门、各乡镇纪委书记（纪检组长）。

5、政权系统收录：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正副主任、常务委员及其办事机构正副职负责人，县政府及其办事机构正副职负责人、工会主任、调研员，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和区、乡镇政府、人民公社的正副职负责人，以及县委、县政府公

布的党政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副局级以上职务。

6、地方武装系统收录：宁阳独立营、县大队、县武装委员会、县人民武装部正副职负责人以及县辖区、乡镇、人民公社武装组织正职负责人。1986年6月，县人民武装部改归地方领导后收录其科室正副职负责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宁阳县中队收录中共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以后的正副队长、正副指导员。

7、政协宁阳县委员会收录常务委员、正副主席以及其科室正副职负责人。

8、群众团体系统收录：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贫协、工商联正副职负责人。

9、县级组织机构沿革，凡实行代表大会制的均按代表大会届次表述；其他，则按历史分期或按机构称谓变更表述。

10、县委领导成员的排列，凡经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以委员、候补委员、常委、正副书记为序，其他以正副书记、常委、委员为序。每届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委员单列，对中途离职的委员不再加注，会后增补的正副书记和常委，在委员中也不再出现。

11、各组织机构的名称居中排列，并注明机构的建立、改建、合并、撤销年月。领导人的任职时间与机构起止时间一致者，其名录后不注任离职年月；中途离职者，只注离职年月；中途任职直到终止年月者，只注任职年月；中途任职又离职者，起止年月均注；后一名与前一名任职时间相同者，注“同上”。

12、人员名录中的任离职时间月份不确切者，注“春”、“夏”、“秋”、“冬”。

13、所列机构名称，一律采用历史称谓，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后用简称。凡属沿革变更、届次更换等关系的组织机构，以及党政等领导机关的工作部门，不另加顺序号。

14、二级单位，只收录正职，副局级职务而在二级单位任副职的，注“副局级”。

15、所列人员，使用本人常用姓名，其化名或别名加注。

16、人员名录中的女性、少数民族，均作注明。

17、“文化大革命”中的军代表、群众组织代表和群众代表加注。

18、本书收录的各级领导人在本县任职期间调动、免职者，注离职；牺牲、病故、退（离）休者，均加注。

19、领导人任职编排次序，以任职先后为序。公布职务未到任者，注未到任；公布免职未离职者，注未离职；无正职而副职主持工作者，不加注；任职期间离职学习者加注；凡临时性机构不予收录。一人担任几个职务者，以较高的职务为主，对其他职务注“兼职”。

总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抗日战争时期

(1937年7月至1945年8月)

..... (9)

第一节 党的组织..... (11)

一 宁阳县早期中共党员..... (11)

二 宁阳县早期党支部..... (12)

三 县工委..... (12)

四 中共宁阳县工委所辖区分委..... (14)

五 中共曲泗宁县委所辖(部分)区分委..... (14)

第二节 政权组织..... (15)

一 宁阳县抗日民主政府、抗日民主政府办事处..... (15)

二 宁阳县抗日民主政府所辖区公所..... (15)

三 泰宁边区自治会所辖(部分)区公所..... (16)

第三节 地方武装组织..... (16)

一 宁阳独立营、县大队..... (16)

二 宁阳县所辖区武装组织..... (16)

三 泰宁边区自治会所辖(部分)区武装组织..... (17)

第四节 群众团体组织..... (17)

第二章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

(1945年8月至1949年9月)

..... (23)

第一节 党的组织..... (25)

一 中共宁阳县工委..... (25)

二 中共宁阳县县委..... (25)

三 中共宁阳县县委所辖区分委..... (26)

四 中共泰泗宁、泰宁县委所辖(部分)区委..... (28)

第二节 政权组织..... (28)

一 宁阳县民主政府办事处..... (28)

二 宁阳县民主政府..... (28)

三 宁阳县民主政府所辖区公所..... (29)

四 泰泗宁县及泰宁县民主政府所辖(部分)区公所..... (31)

第三节 地方武装组织..... (32)

一 县级武装组织..... (32)

二 宁阳县所辖区武装组织..... (33)

三 泰泗宁县、泰宁县所辖(部分)区武装组织..... (35)

第四节 群众团体组织..... (36)

第三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年10月至1966年5月)

..... (41)

第一节 党的组织..... (44)

一 中共宁阳县县委..... (44)

二 区、乡(镇)、人民公社党委..... (51)

1 宁阳县县委所辖区、乡(镇)、人民公社党委..... (51)

2 泰宁县委及徂阳县委所辖 (部分) 区委…………… (65)	第三节 县人民武装部党委…………… (87)
3 新泰县委所辖(部分)区、 乡、人民公社党委…………… (67)	第五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年10月至1987年11月) …………… (89)
第二节 政权系统党组织…………… (68)	第一节 党的组织…………… (91)
第三节 宁阳县人民武装部党委… (68)	一 中共宁阳县委、县纪委… (91)
第四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 …………… (75)	二 人民公社(区、乡镇)党 委…………… (98)
第一节 党的组织…………… (77)	第二节 政权系统党组织…………… (107)
一 中共宁阳县委…………… (77)	一 宁阳县革命委员会党组… (107)
二 人民公社党组织…………… (79)	二 宁阳县人大常委会党组… (107)
第二节 政权系统党组织…………… (84)	三 宁阳县人民政府及办事机 构党组织…………… (107)
一 县革委党的核心领导小组 …………… (84)	第三节 县人民武装部党委…………… (113)
二 政权系统办事机构党组织 …………… (85)	第四节 县政协党组…………… (114)
	第五节 群众团体系统党的组织 …………… (114)

山东省宁阳县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1949年10月至1987年11月) …………… (121)

山东省宁阳县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1949年10月至1987年11月) …………… (223)

山东省宁阳县政协系统组织史资料

(1984年6月至1987年11月) …………… (245)

山东省宁阳县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1949年10月至1987年11月) …………… (249)

目 录

一 宁阳县地图	十一 宁阳县行政区划略图 (1952年7月至1958年4月) (71)
二 抗日战争时期中共宁阳县 地方早期组织分布略图... (18)	十二 宁阳县行政区划略图 (1958年4月至10月) (72)
三 抗日战争时期中共宁阳县 委工作部门和各区委机构 沿革示意图..... (19)	十三 宁阳县行政区划略图 (1961年3月至1983年8月) (73)
四 抗日战争时期宁阳县抗日 民主政府工作部门和各区 公所机构沿革示意图..... (20)	十四 “文化大革命”时期中共 宁阳县委工作部门机构沿 革示意图..... (88)
五 宁阳县行政区划略图 (抗 日战争时期至1948年8月) (21)	十五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 期中共宁阳县委工作部门 机构沿革示意图..... (115)
六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中共宁 阳县委工作部门和各区委 机构沿革示意图..... (37)	十六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 期宁阳县行政区划示意图 (116)
七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宁阳县 民主政府工作部门和各区 公所机构沿革示意图..... (38)	十七 宁阳县行政区划略图 (1983年8月至1985年12月) (117)
八 宁阳县行政区划略图..... (39)	十八 宁阳县行政区划略图 (1985年12月起) (118)
九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 期中共宁阳县委工作部门 机构沿革示意图..... (69)	十九 中共宁阳县委(工委)书 记更迭一览表..... (119)
十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 期宁阳县行政区划沿革示 意图..... (70)	二十 宁阳县各时期党员、基层 党组织情况统计表..... (120)

二十一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
期宁阳县人民政府、人民
委员会工作部门机构沿革
示意图……………(157)

二十二 “文化大革命”时期宁阳
县人民委员会、革命委员

会工作部门机构沿革示意
图……………(177)

二十三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
期宁阳县革命委员会、人
民政府工作部门机构沿革
示意图……………(218)

二十四 宁阳县县长更迭一览表…(222)

概 述

宁阳县地处鲁中山区和鲁西南平原的结合部，东与新泰市毗连，西与汶上县接壤，南与曲阜市、兖州县为邻，北隔大汶河与肥城县相望，东南与泗水县、东北与泰安市郊区交界，总面积1170平方公里。宁阳县辖宁阳、东疏、伏山、堽城、磁窑、南驿、华丰、葛石8个镇和酒店、西疏、鹤山、王卞、白马、茅庄、蒋集、灵山、东庄、崔解、石集、乡饮12个乡，623个行政村，868个自然村，总人口74.3万。境内南北贯有京沪铁路和104国道，济（南）兖（州）公路与蒙（阴）汶（上）公路交会于宁阳县城，公路网四通八达。宁阳县隶属山东省泰安市。

中国共产党的诞生，使饱受苦难的宁阳人民看到了黎明的曙光。宁阳县党组织是在抗日战争中诞生的。1937年7月7日芦沟桥事变，抗日战争爆发。1938年初，日本侵略军沿津浦铁路长驱直入，侵占了宁阳境内铁路沿线的磁窑、南驿等十多个村镇。大敌压境，国难当头，国民党宁阳县政府的一些官僚绅士，发展反动势力，充当日军的汉奸，欺压人民群众。但是，日军铁蹄践踏下的宁阳人民没有屈服。宁阳师范讲习所的许多爱国进步青年学生提出“国家兴亡，匹夫有责，不当亡国奴，抗日救中国”的口号，积极宣传抗日，开展抗日救亡运动。

1938年1月1日，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领导的徂徕山起义，建立了“八路军山东抗日游击第四支队”。与此同时，省委派干部发动了泰西武装起义，建立了“山东西区人民抗日自卫团”。这两支起义队伍直接影响和推动了宁阳东部和西部抗日斗争的开展和党组织的建立。

在宁阳东部地区，由朱冀阶、刘跃华、武效周、钟兰坡、许兴仁、许仁安等按照徂徕山起义领导人的指示，进行抗日宣传，组织抗日武装，建立了党的地下交通站。1938年6月，在东庄小学成立“泰宁边区自治委员会”，朱冀阶任“自治会”主任。“自治会”以“外白内红”隐蔽的面目，团结爱国人士，扩大抗日力量，巩固发展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抗日根据地。8月，中共泗水县委委员周蓝田、张林夫介绍“自治会”中的武效周加入中国共产党。随后开展了发展党员的工作。是月，中共泰安县委组建中共坡里（当时属泰安县，现

属宁阳县东庄乡)支部。9月,建立中共北鄆支部。10月,中共苏鲁豫皖边区省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山东抗日根据地的指示,为建立一条畅通的交通线,接送主力部队和大批干部过往津浦铁路,向鲁中南根据地运输物资,决定在泰安和兖州两火车站之间,津浦铁路以东地区,以凤仙山为中心,以“自治会”为依托,建立中共曲泗宁县委。曲泗宁县委在东庄建立了分区委。1939年9月,曲泗宁县委改建为曲泗宁中心县委。曲泗宁五大队和徂徕山起义成立的四支队的部分武装,在这里开展了抗日游击活动,沉重地打击了日本侵略军。

在宁阳西部,随着国共合作统一战线的开展,经泰西党组织同意,由坚持抗日的国民党山东省第六专区(聊城)专员范筑先委任马继孔为宁阳县县长。马继孔率抗敌自卫团的部分武装人员,于1938年2月1日渡过汶河进入宁阳县,联合宁阳县地方武装朱景璜等部,消灭了宁阳亲日派“维持会”。从此,开始了汶南根据地的创建工作。为了培养党的干部,泰西党组织从宁阳选拔许国、曹瑛、徐其昌、徐其洁等10名新加入革命队伍的进步学生到中共泰西特委培训学习。在学习期间,大部分人员加入了中国共产党。之后,中共泰西特委派中共党员许国、卢濂、曹瑛到宁阳开展党的工作。1938年7月,由许国等发展了部分党员,组建了中共高桥支部;同年底,相继建立了杨家庄、巩家堂、廖家桥等党支部。1939年春,组建了顺义庄等党支部。同时,他们到朱景璜的地方武装中发展抗日武装力量,11月,发展朱景璜为中共党员,使这支队伍向党领导下的人民武装过渡。1939年1月,这支队伍改建为“八路军山东纵队第六游击支队宁阳独立四营”,朱景璜任营长,于麟甫任教导员,同年八月改称“宁阳独立六营”。宁阳西部第一支人民抗日武装正式成立了。

1939年3月,陈光、罗荣桓率领一一五师到达泰西,传达了中共中央六届六中全会决议和北方局关于创建扩大泰西根据地的指示,推动了宁阳党组织和政权建设。4月上旬,中共泰西地委组建中共宁阳县临时工作委员会,徐其洁(女)任书记。临时工委驻六区杏山庄,活动于汶河南岸葛石、杏山、垓城、高桥、南驿等村庄,进行抗日宣传和发动工作。组织武装力量摧毁了葛石店(王团)敌伪据点,开辟了宁阳西段交通线,沟通了鲁西与鲁中南地区的联络,对搜集情报、筹集物资、转送干部等,起了很大的作用。5月,在宁阳六区山前村,成立了宁阳县抗日救国动员委员会,由边裕鲲负责。同月,县临时工委的同志撤离宁阳回泰西归编,抗日动委会负责人边裕鲲调回泰西办事处。6月,中共泰西地委决定加强和发展宁阳党的工作,组建中共宁阳县工作委员会,邵汝群任书记,县工委驻三区高桥村(后迁至宁家庄)。9月,县工委抓住张子明土匪武装溃败的有利时机,在七区搬倒井(后转移

到张家圩子)召开了有全县56位乡长参加的会议,会上选举马继孔为新建立的“宁阳县抗日民主政府”县长。截止年底,宁阳三区、七区、八区建立了党的分区委;一区、二区、五区、六区建立了党的个别联系。全县党员达200多人。

1939年12月,泰宁边区工委建立,领导开展泰安和宁阳边沿地区的抗日斗争。1940年10月,中共泰宁边区工委改建为中共泰宁县委,归中共泰山地委领导。1941年9月,中共泰宁县委划归中共泰南地委领导,武效周、吴昌、于杰、周星夫、李春之等先后任书记。

1940年3月17日,由于叛徒告密,汉奸队包围了中共宁阳县工委驻地宁家庄,工委成员韩子安、曹瑛等4人被捕,工委机关被破坏,地方武装中的十几名党员随之暴露,形势突然恶化。宁阳县工委迅速撤离宁阳,活动于汶河北高淤一带。加之县抗日民主政府和宁阳独立营已撤至汶河以北,形成了以泰西根据地肥城为依托开展宁阳工作的局面。县工委在肥城边院和汶阳一带,多次组织县、区武装力量,开展反“清乡”、反“扫荡”、反“蚕食”斗争,给进剿的日伪军以沉重打击。

1941年,蒋介石集团在“消极抗日、积极反共”的方针下,再次掀起反共高潮。日伪军互相勾结,推行“强化治安运动”,实行“联合驻剿”,使抗日根据地财政经济和军民生活遇到严重困难;日伪军的频繁“扫荡”,使县工委和武装力量也受到严重损失。4月,县工委书记许国在汶河北吴家店与敌人遭遇,壮烈牺牲。年底,宁阳县武工队被冲散,抗日斗争进入异常艰苦的阶段。1942年春,中共泰西地委根据抗日斗争形势的变化,指示周鲁、杨建标等暂时撤离宁阳,转移到黄河西,县工委书记李克胜留下开展宁阳党的地下工作。后因形势所迫,李克胜等也转移到黄河西。宁阳县党政机关只留下刘鲁夫在泰西县的安驾庄和张家楼一带与敌周旋。其间,宁阳七区、三区等区委相继遭到破坏,绝大多数党支部被迫停止活动,宁阳县抗日斗争暂时处于低潮。

为加强党的领导,夺取抗日战争的胜利,1943年1月,鲁中区党委在泰安、泗北、宁阳东部交界地区组建了中共凤仙山工委。同年8月,中共凤仙山工委改建为中共泰泗宁县委。县委领导了边联县地区包括宁阳东部地区的抗日斗争。在抗日战争的困难时期,泰宁边区自治会改建为“八路军驻泰宁边区办事处”,后改建为泰宁县抗日民主政府,辖宁阳县东庄区。宁阳东部地区的党政军民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开展以山地为主的游击战争,打击了日伪军的嚣张气焰,促进了形势向好的方面转化。

1944年10月,中共泰西地委根据中央“扩大解放区,缩小沦陷区”的指示,决定

在宁阳县立即恢复各级党的组织，由李克胜、刘鲁夫、张荣光组建中共宁阳县工作委员会，李克胜任工委书记兼县大队政委。同时，成立宁阳县抗日民主政府办事处，刘鲁夫任办事处主任。至1945年6月，先后开辟和恢复了五区、三区、七区、四区党的工作，组建了一区、五区区委，县大队扩充到两个连队。县工委领导全县党员干部群众，组织武装力量，执行党中央的战略方针，开始向日军反攻。8月15日，日本侵略军投降，全县人民迎来了抗日战争的胜利。至此，全县已有5个区委，313名党员。

抗战胜利后，中共宁阳县工委改建为中共宁阳县委，肖鸣任书记。宁阳县抗日民主政府办事处改建为宁阳县民主政府，谭锡三任县长。宁阳县大队和五区、三区的武装力量有了较大发展。国民党政府为了窃取抗战胜利果实，派牛希文、张竹泉到宁阳，分别充任国民党宁阳县县长和国民党县党部书记。匪首张子明也带土匪武装窜回宁阳。

中共宁阳县委认真贯彻中央“针锋相对、寸土必争”的方针，领导全县军民开展了保卫抗战胜利果实的斗争。1945年10月，宁阳县大队配合主力部队鲁中军区九团歼灭了驻扎在葛石店的伪兗济道尹王绍武第二团。月底，又配合冀鲁豫七纵队十九旅全歼国民党伪县大队一千多人，第一次解放了宁阳县城。县委抓住有利时机，新建了二区、四区区委，重建了三区、七区区委。各区区公所、区武装工作队也先后组建起来。1946年1月，宁阳县大队配合泰西军分区基干团歼灭了从泗水来犯的伪军一个团。宁阳县革命力量迅速扩大，党组织有了较快的发展。年底，县委遵照中央《关于清算减租及土地问题的指示》即《五·四指示》精神，发动群众“一手拿枪，一手分田”，在反击地主、土匪武装反扑的同时，开展土地改革运动和反奸诉苦斗争，大大激发了群众的斗争热情，许多土改积极分子被吸收入党，为粉碎国民党军队的重点进攻奠定了基础。

1946年6月，蒋介石集团挑起全国内战，向山东解放区大举进攻。为了避敌锋芒，减少损失，宁阳县委机关于9月中旬暂时撤离宁阳县城。县武装部队在汶河岸边、曲泗宁山区和兗济汶宁边区打游击。1947年2月，肖鸣调离宁阳，张立信接任县委书记。3月，国民党新五军进占宁阳县城，土匪、还乡团也卷土重来，对基层干部和翻身农民、土改积极分子大肆反攻倒算，进行阶级报复。为打击敌人的嚣张气焰，县委按照上级“区不离区，县不离县，坚持原地斗争”的指示，发动群众参军参战，扩大武装力量，狠狠打击地主还乡团武装。配合主力部队展开正面作战，取得了北落星、玉皇山战斗的胜利，保卫了土改成果。

1948年秋，在群众革命热情高涨的形势下，掀起了支前参战高潮，全县1000余名青壮年参加解放军，组织了2325人的支前大队，历时45天，胜利完成了支援济南、

淮海等战役的光荣任务。12月，为开辟新解放区，县委书记张立信带领宁阳县29名干部随军南下，组织部长周鲁主持县委工作。1949年3月，周鲁任县委书记，5月兼任独立营政委。县委、县政府领导全县人民进行了锄奸反特、生产自救、土地改革、划分阶级成份、建设各级政权等工作。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宁阳县各级党组织肩负起建设新政权和发展国民经济的新的历史使命。县委为加强对各项工作的领导，先后增设了部分工作机构，党员队伍也迅速壮大。到建国时，全县党员发展到1426人，基层党支部165个；1956年5月，全县党员6609人，农村党支部242个；116个乡建立党总支，12个区建立了党的区委会。到1966年底，全县党员11896人。党组织的发展大大加快，政权、武装、统战、群团组织也日趋健全。1950年4月，宁阳县民主政府改建为宁阳县人民政府。1954年7月，宁阳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1955年10月，第一届人代会第三次会议选举产生宁阳县人民委员会，到1966年4月，共召开六届县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六届县人民委员会。建国时县政府办事机构仅有几个科室，1958年增至34个部门。1950年6月，撤销司法科建立人民法院。1953年1月，建立宁阳县人民检察署。

根据形势的需要，建国后宁阳县的隶属关系和行政区划多次变动。1949年10月隶属泰西地区，1950年5月，泰西、泰山两地区合并建立泰安地区。1958年10月，宁阳划归济宁地区，同年11月改属济南市，1961年5月复归泰安地区。1948年8月调整的行政区划，全县辖8个区，92个乡，574个行政村。1952年完成了乡村政权建设工作，到是年7月，由原来的8个区调整为9个区。1955年10月，区的称谓大部分采用驻地名称。1958年4月，撤销10个区(镇)，建立20个乡(镇)。同年10月，将20个乡(镇)改建为11个人民公社和城关镇。宁阳县辖区亦有所改动：1956年3月，徂阳县撤销，东庄、磁窑、南驿3个区划入宁阳县。1957年8月，东庄、磁窑两个区划归新泰县。1959年12月，华丰人民公社由新泰县划归宁阳县。1961年4月，从华丰公社划出一部建立东庄公社。至此，全县为12个人民公社。

进入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县委领导全县人民进行了生产自救、九山剿匪、整党建政、土地改革、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等运动。1953年7月，中共泰安地委任命黄宝恒为中共宁阳县委书记。在县委领导下，全县顺利地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实现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

义的伟大转变。在此期间，党员的思想作风有了很大转变，党的组织更加纯洁，党的领导作用得到了充分发挥。

1956年5月，中共宁阳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中共宁阳县第一届委员会，张敏行当选为县委书记。从1957年到1966年的十年建设期间，宁阳县的生产建设取得了很大成就，文化、教育、科学技术和卫生事业有了较大发展。但是，宁阳县的革命和建设事业同全国一样，经历了曲折的发展过程。由于指导思想上和工作上的某些失误，在经济建设上犯了急躁冒进的错误。1958年的“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违反了客观经济规律，在生产关系上急于过渡。在反右派、“反右倾”斗争中和后来面上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犯了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错误。这些“左”倾错误，使宁阳县社会生产力受到一定程度的破坏，广大党员和干部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受到挫伤，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受到很大影响。1959年8月，中共济南市委公布成立中共宁阳县委书记处，张敏行任第一书记。1960年6月，中共宁阳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第二届宁阳县委，张敏行当选为县委第一书记。县委根据上级指示，甄别和纠正了冤假错案，改正了错划右派分子的案件，调动了干部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1963年10月，中共宁阳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第三届宁阳县委，张敬五任书记。两届县委认真贯彻党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带领全县人民艰苦奋斗，渡过了经济困难时期，为国民经济的恢复发展做出了很大努力。

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的十年“文化大革命”运动，宁阳县党政军民同全国一样，蒙受了一场严重的灾难，党的组织和经济建设受到极大破坏。“文化大革命”开始时，县委虽然受到冲击，但尚能工作。1967年1月，在上海“一月风暴”的影响下，造反派联合夺了县委、县人委的权。2月，建立了有军代表、干部代表、群众组织代表参加的“三结合”的宁阳县革命委员会。随之，各公社、县直各系统也成立革命委员会，各级党组织相继被冲垮，领导干部被批斗。出现了学校停课、工厂停产、社会秩序混乱的局面。之后，又开展了“反逆流”、“反复旧”、“清理阶级队伍”、“一打三反”等活动，造成了许多冤假错案，加重了混乱局面。

1970年3月，宁阳县革委党的核心领导小组成立，由军代表傅炳森任组长。随后，各公社革委也陆续建立党的核心领导小组，各级党组织开始恢复党员的组织生活。1971年3月，中共宁阳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中共宁阳县第四届委员会，傅炳森任县委书记。1973年10月，调整县委领导成员，郑洪超任县委书记。至此，各级党委相

继建立。这次党的代表大会是在许多党员、领导干部尚未恢复组织生活、党内政治生活极不正常的情况下召开的。会议错误地肯定了“文化大革命”，从思想上和组织上贯彻了“九大”的错误路线；但是，大会在恢复建立各级党的组织、调动广大党员和干部的积极性，促进工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等方面，都做了较大的努力，全县的政治经济形势有了好转。

1974年至1975年，从上到下又开展了“批林批孔”和“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使刚刚好转的形势再度受到破坏，工农业生产再次遭受损失。到1976年底，全县共有基层党委14个，基层支部842个，党员20180人，其中“文革”中发展的党员6773人。

1976年10月，党中央粉碎了江青反革命集团，“文化大革命”结束。1978年12月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实现了建国以来党的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中国进入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中共宁阳县委及所属各级党组织在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从根本上冲破了长期以来“左”倾错误思想的束缚，端正了党的指导思想，纠正了“文化大革命”运动及其前后发生的“左”倾错误，落实党的各项方针政策，进行拨乱反正；甄别平反了大批冤假错案，落实了知识分子政策；认真抓了党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利用多种形式对党员、干部进行文化业务培训和路线方针政策教育，开展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提高了党员的政治素质、业务水平和同党中央在政治上保持一致的自觉性。中共宁阳县委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提出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在经济建设的指导思想上摆脱了“左”的束缚，开始了根本性的转变。从推行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入手，进行了农村和城市的经济体制改革，促进了城乡经济的繁荣和发展。1980年9月，中共宁阳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新的一届县委，郑洪超任书记。1983年7月，农村实行体制改革，撤销12个人民公社，改建为12个区（镇）。1985年12月，撤销12个区（镇），改建为20个乡镇（镇）。

1984年2月至5月，遵照中央指示，县、区（镇）两级领导机构实行改革和调整，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选拔了一批优秀知识分子充实到各级领导班子，使各级领导班子的年龄结构、文化结构渐趋合理，适应了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1984年2月，杜焕常任县委书记。通过机构改革，使一部分老干部得到妥善安置，实现了新老干部的合作与交替，加强了政权建设、法制建设，使党的组织和政府工作机构充满了